

证券代码: 000989

证券简称: 九芝堂

公告编号: 2017-05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芝堂	股票代码	0009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向平	黄可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339 号	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339 号	
电话	0731-84499762	0731-84499762	
电子信箱	dshbgs@hnjzt.com	dshbgs@hnjz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7,667,564.18	1,261,123,569.19	4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134,088.63	303,627,452.16	1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4,650,153.64	277,517,098.81	2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320,688.25	261,364,439.37	-2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66	0.3493	19.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66	0.3493	1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9%	7.81%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76,623,466.33	4,797,790,891.24	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50,898,935.40	4,136,506,541.17	0.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42.33%	367,982,854	275,987,140	质押	190,000,000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8%	169,348,487	118,543,941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5%	62,118,045	54,682,632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40,416,461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 3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2%	14,099,000	0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民安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1%	11,386,861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顶秀雄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2%	10,591,483	0			
陈树雄	境内自然人	0.96%	8,329,064	0			
陈妙宣	境内自然人	0.94%	8,193,69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2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0%	5,196,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陈树雄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329,064 股；陈妙宣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193,69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面对医药行业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抓住“十三五”发展机遇，把握国家发布的医药行业各项政策，一方面继续推行战略管控模式，以目标管理为核心，深化营销改革，通过信息化平台的建设，推进各业务子公司及重要业务单元的日常运营管理，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另一方面对未来产品线、投资及研发方向进行战略布局，如为涉足糖尿病领域的研发和销售增资北京科信美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提高公司的并购整合能力拟设立并购基金等，以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7,766.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40.96%，本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213.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19.27%。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修订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根据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17年4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了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对以账龄为组合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7月26日